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

108 年 1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促進圖書期刊資源共享，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關係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- (一)本館向合作館申請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(二)合作館向本館申請：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，或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資訊館之讀者。

三、服務內容

- (一)圖書互借服務。
- (二)資料複印服務。
- (三)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。

四、圖書互借服務

(一)自行前往合作館借書方式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持借書證(學生證或服務證)至本館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。
2. 館合借書證每人同時僅能借用二張不同館之館際借書證，且需於借出三十日內交還借書證。
3. 辦理借還館合借書證時間，比照圖書資訊館開放時間。
4. 本館讀者被凍結館內借書權利者，暫停借用館合借書證之權利。
5. 本館讀者發生下述情形之一，本館得暫停借用人館內借書之權利至歸還止，同時暫停借用同一合作館之館合借書證權利一學期：

- (1)借出館合借書證逾期未還；
- (2)向合作館借閱圖書逾期未還。

(二)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：

1. 由讀者透過相關聯盟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帳號，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借書。
2. 由圖書資訊館代為申請借書，讀者須支付必要之費用(含對方所收費用及掛號郵費)。

3. 代借代還圖書的借期依各合作館規定。

(三)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收費標準：

1.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圖書互借，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計費（詳各館服務收費一覽表）。
2.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圖書互借，每冊一百元（含服務費及郵資）。（已訂定協議書之合作館，按相關館際合作聯盟決議事項收費標準辦理。）

(四)圖書互借冊數、借期、逾期、遺失賠償等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。

(五)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本館讀者如遺失館合借書證，應即刻向本館掛失，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，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2.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，還書需至櫃臺辦理，不得使用還書箱還書，如逾期歸還或遺失，所發生之逾期罰款、遺失賠償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3. 合作館如有需要，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，本館讀者亦應配合辦理。

五、資料複印服務

(一)服務方式：由讀者透過相關聯盟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帳號，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文獻複印。

(二)資料複印收費標準：

1.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資料複印，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收費（詳各館服務收費一覽表）。
2.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資料複印：
 - (1)郵遞：A4 每頁二元，B4 每頁三元，A3 每頁四元，每件加收服務費二十元。
 - (2)Email：A4 每頁五元，不收服務費。

（收費標準另提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）

六、其他規定

(一)任何圖書互借或資料複印申請，均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所借閱之圖書或複印之資料並僅供學術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，如有違規，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借用人或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管之責，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合作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借用人出入合作館校園，需遵守各校門禁安全之規定，並遵守各合作圖書館之閱覽規

則。如有違規，除依該館規定處理外，並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
(四)本館在接獲使用者通知遺失交換借書證時，應主動與對方圖書館聯繫，由使用者親自至對方圖書館繳交工本費及辦理新的交換借書證。遺失超過三次者，停止其借用權利一年。

(五)合作館遺失本館館合借書証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」第四條規定，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。期間若被盜用，其損失由合作館負責賠償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